



尹成远 鲍静海 主编

个人理财丛书

家庭投保指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1998年初,我社有计划地组织出版了《沪深股市投资》(新法典)、《储蓄与债券》、《个人收藏》(古玩类)和《外汇·期货·房地产》4种《个人理财丛书》后,受到了投资大众的欢迎,销售情况良好。

正如我们在该套丛书出版说明中所预期的那样,1998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调低了银行存贷款利率,使得居民储蓄存款大量转向其他投资领域。购买债券的热情持续高涨,而金泰、开元、兴华等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鼓舞了人们投资股市的热情。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在加快,上市公司越来越多,伴随着股市扩容速度的加快,证券市场也日见活跃。同时,在政府有关取消福利分房政策即将出台消息的刺激下,1998年上半年投资房地产热开始升温。而1997年底发生在东南亚地区的金融危机,也波及到了我国,影响到了我国的外汇市场和证券市场等,可以说给我们上了一次生动的风险教育课。

由于以上种种情况的发生,在出版前4

种《个人理财丛书》的基础上,我们又组织编写了《沪市最佳股票 100 种》、《深市最佳股票 100 种》、《个人收藏》(现代品)和《家庭投保指南》4 种图书。如果说前 4 种图书只是我社组织出版大众投资理财类图书的一种尝试,那么,后 4 种则是个人投资理财类图书在面上的扩展和在具体投资领域的延伸,更注重其操作性。今后我们还将根据大众投资理财领域内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适时推出新的个人理财类图书,希望其能对你的理财有所帮助。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6 月

前 言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中华民族素来就有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保险，正是将人们面临的危险不确定性以科学方法转化为一种确定性的互助共济制度，以此来保障人们生活的安定，构筑人们内心的安祥。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引进竞争机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生产力极大解放，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这就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当今社会，由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人们也无时无刻不在面临着各种危险，如：火灾、洪水、车祸、疾病、意外碰撞伤害，甚至还有失业、养老等问题。任何一个不幸事件的发生，都会破坏家庭生活的安宁与温馨，或者带来身体的伤痛。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花钱买放心，参加保险，已成为现代家庭的时尚，它不仅是一个家庭自我保护的体现，而且是对家庭成员自身价值的肯定与文明的象征，体现了一个家庭现代生活意识。随着我国保险公司数量的增加，保险险种的开拓，可供家庭及个人选择

的险种越来越多,可满足人们的不同需要。如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养老金保险、少儿综合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医疗保险及健康保险,诸多险种中必有一款保您平安,适合您或您的家庭。如今,人们的保险意识也迅速提高,保险如一日三餐被列为家庭的必要支出项目,这也成为经济地位以及文化较高的家庭及人士的时尚。李嘉诚先生曾说:“保险不是人人可以买的,是那些实现社会价值正在进取成功的人所做出的明智的抉择。”胡适先生也有过下面一段话:“保险的意义,只是今日作明日的准备,生时作死时的准备,父母作儿女的准备,儿女幼小时作长大的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旷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能够做到这三步的人,才能算作现代人,为您达成稳健、旷达、慈爱的胸襟。”

仅1998年一年,中国人民银行三次宣布下调存贷款利率,人们将眼光投向更广阔的投资领域。此刻,保险公司对自身业务也做了一些调整,在高回报率的人寿保险上,适时推出了“利差返还”型分红寿险保单,与国际接轨。因此,参加人寿保险,既有高额人身保障,又有收益回报,从而成为许多家庭及个人的投资热点,为了知己知彼,以适量金钱获取最大保障,了解保险的相关知识及程序,成为每个家庭及个人的必要准备。

目 录

一	“尊重自我、播撒爱心”现代社会您需要保险·····	(1)
	(一)您为什么要投保? ·····	(1)
	(二)保险“保险”吗? ·····	(5)
二	保险的基本话题 ·····	(9)
	(一)“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关于风险·····	(9)
	1. 风险的概念及其主要特征 ·····	(9)
	2. 风险的分类 ·····	(10)
	3. 风险管理简述 ·····	(12)
	(二)“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关于保险·····	(18)
	1.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18)
	2. 保险的定义 ·····	(20)
	3. 保险构成要素 ·····	(22)
	4. 保险的特征 ·····	(23)
	5. 保险的分类 ·····	(25)
	6. 我国目前开办的主要保险业务 ·····	(30)
	7. 保险的作用 ·····	(33)
三	投保前您需要了解的情况 ·····	(36)
	(一)保险合同——联系权利与义务的纽带 ·····	(36)
	1. 对保险合同的·理解 ·····	(36)
	2. 保险合同与一般经济合同相比较的特殊性 ·····	(37)
	(二)保险公司是哪些人之间的纽带? ·····	(38)

(三)纽带载体——保险标的和保险利益之间的关系	··· (40)
(四)现实生活中保险合同是什么东西?	····· (41)
1. 投保单	····· (42)
2. 保险单	····· (42)
3. 保险凭证和暂保单	····· (43)
4. 批单	····· (44)
(五)对保险合同,您应注意了解哪些内容呢?	····· (44)
1.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45)
2. 保险的特约条款	····· (47)
(六)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47)
1. 保险合同的变更	····· (47)
2. 保险合同的终止	····· (49)
四 人身保险	····· (54)
(一)人身保险的特点	····· (55)
1. 人身保险标的的独特性	····· (55)
2. 保险金额的特殊性	····· (55)
3. 人身保险期限的长期性	····· (56)
4. 人身保险的储蓄性	····· (57)
5. 人身保险具有可保利益	····· (58)
(二)人身保险的职能	····· (59)
1. 减轻个人经济负担,维持家庭正常生活	····· (59)
2. 人身保险的投资作用	····· (59)
3. 培养人们良好的节约习惯	····· (60)
4. 人身保险利国利家	····· (60)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 (61)
1. 不可争条款	····· (61)
2. 宽限期条款	····· (61)
3. 年龄不实条款	····· (62)

4. 自杀条款	(62)
5. 贷款条款	(63)
(四)寿险须知	(63)
1. 寿险的一般定义	(64)
2. 寿险的分类	(64)
(五)种类繁多的人寿保险	(66)
1. 目前我国已开办的主要人寿险种	(67)
2. 创新的人寿保险	(71)
3. 日本寿险险别简介	(73)
4. 为您投保出谋划策	(73)
(六)“走出误区”换个角度看保险	(74)
1. 保了险没出事儿是不是太亏了	(75)
2. 人寿保险是不是等同于银行储蓄	(75)
3. 单位已经投保了,我是不是还要投保	(76)
4. 几十年之后的这笔收入,能值多少	(76)
(七)保险公司盈利来自资金运用	(77)
五 财产保险	(79)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含义	(79)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	(80)
1. 损失补偿原则	(80)
2. 损失分摊原则	(81)
3. 代位原则	(82)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82)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82)
2. 责任保险合同	(83)
3. 信用保险合同	(84)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内容	(84)
1. 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84)

2.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85)
3. 财产保险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变更	(86)
4. 财产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7)
(五)家庭财产保险	(87)
1.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87)
2.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89)
3. 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	(90)
(六)企业财产保险	(91)
1. 保险标的	(91)
2. 保险金额	(91)
3. 保险责任	(92)
4. 对保险责任的解释	(93)
5. 保险费率	(94)
(七)运输工具保险	(95)
1. 机动车辆保险	(95)
2.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96)
3. 飞机保险和船舶保险	(97)
(八)其他财产保险险种	(97)
六 承保与续保、索赔和理赔	(98)
(一)展业	(98)
(二)承保与续保	(99)
1. 填写完整的投保单	(99)
2. 投保单的审核	(100)
3. 查勘	(101)
4. 缮制保单	(101)
5. 单证复核	(101)
6. 收取保费,保存保单	(101)
7. 批改手续	(102)

8. 续保	(102)
(三)索赔和理赔.....	(102)
1. 索赔	(103)
2. 理赔	(106)
(四)保险赔案书面单证.....	(110)
1. 财产保险单证	(110)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证	(111)
3. 机动车辆保险单证	(111)
4. 货物运输保险单证	(111)
七 “成竹在胸”——如何购买保险	(112)
(一)制定适合“家情”的保险购买计划.....	(112)
1. 评估家庭风险,分出轻重缓急	(112)
2. 保险购买原则	(115)
(二)选择保险中介人.....	(115)
1. 保险中介人的资格认定	(116)
2. 保险代理人	(117)
3. 保险经纪人	(119)
4.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比较	(120)
(三)选择信誉卓著的保险公司.....	(120)
(四)投保人寿保险应注意事项.....	(124)
1. 目前我国出售人寿保险的公司	(124)
2. 《保险法》对保障投保人利益的相关规定.....	(124)
3. 投保人应尽哪些义务	(126)
4. 了解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127)
5. 保险合同规定的除外责任	(128)
6. 投保寿险的类型选择	(129)
7. 应该买多大金额的人寿保险	(131)
8. 购买人寿保险时的注意事项	(131)

9. 购买人寿保险后的注意事项	(134)
10. 购买人寿保险后可以享有哪些服务	(135)
11. 中途无力交保费怎么办	(137)
12. 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138)
附一 部分保单样式	(140)
附二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太平盛世综合系列条款概览 表	(146)
附三 太平洋新条款保险责任对照表	(149)
附四 平安新条款保险责任对照表	(152)
附五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156)
附六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定)	(168)
后 记	(180)

“尊重自我、播撒爱心” 现代社会您需要保险

(一)您为什么要投保？

保险作为一种最主要的风险转嫁机制，对整个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到每一个人及其家庭而言，保险也是同样重要的。

简言之，保险就是集合众人的财富，为遭灾受损者进行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互助共济制度，正所谓“一人为众、众为一人”。保险公司经过精确、科学的计算，得出每人应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从而成为专门经营危险的部门，使人们以较少的支出获得高额的保险保障。为什么家庭需要保险呢？这是因为在人的一生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危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产生危险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

自然灾害是人们面临的基本危险。洪水、地震、泥石流、爆炸、雷电、火灾等灾害都会造成人员的伤亡或财产的损毁，甚至造成巨大损失。自然灾害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人们只能认识它，做好预防工作，却不能避免，这就有必要转移危险。

意外事故是个人及家庭面临的又一重要危险，一切事先难以

预料的突发事件都会为家庭带来损失和痛苦,如车祸、伤残、死亡、疾病、被盗、投资破产等。正所谓“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这些意外事故的发生,会扰乱家庭的生活秩序,使其陷入经济困境。

社会变革过程中的潜在危险也会使家庭受到损害。尤其是在当今社会转型期,当一些原来没有意识到的危险向您袭来时,常常让人措手不及。如由企业破产导致的失业、养老金及医疗制度变革、购房及子女教育费用的提高等等,有时会让家庭陷入经济拮据的境地,对家庭生活产生不良影响。这种危险在许多家庭中亦同样存在。

除以上难以预料的危险以外,在每个人的一生中,都要经历出生、成长、结婚、育儿、壮年、中年、老年、直至步入晚年等若干阶段,家庭是每个人生活的载体,无论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单身贵族,还是子孙满堂的大家族,家庭对一个人的影响是巨大的。由于我国已逐步进入老年社会,据统计表明,1990年60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亚洲平均为6.8%,我国为8.9%。2000年到2010年这一比例将分别达到10.2%和12%,到2026年我国的这一比例将高达18%,届时全世界将有1/4的老人集中在中国大陆,这就为社会及我们未来的家庭提出了严峻的养老问题。

未雨绸缪,早做准备,是应付上述不确定性危险及人口老龄化的最佳策略,其具体方法就是参加保险。投保相应的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并将其作为家庭支出的必要部分来看待。

家庭理财,除去日常生活必需的开支外,应本着“三三制”的原则进行合理分流投资。如三分储蓄(主要是银行存款,虽然所得利息很少,但可以作为应急准备金);三分不动产;三分保险(作为中长期投资,用以解决养老、疾病、家庭财产、意外事件等费用)。保险之于投资,在西方发达国家已延续了几百年。那里的人们视保险已如一日三餐一样不可缺少,投资保险已成人们的一种习惯,人们很

自然地想到并利用保险来为自己的一生作出规划,以备不时之需。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人们的风险意识越强,投资保险就越全面,保险投保率就越高,日本的人寿保险投保率高达 500%(一个人至少有五种保险单),美国 200%,香港 200%。从保险深度(保险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之比)看,1996 年南非为 15.51%,韩国为 13.24%,日本为 11.7%,瑞士为 11.20%,英国为 10.71%,而我国仅为 1.22%,居世界第 65 位;从保险密度(人均保费额)看,1996 年,瑞士人均保费支出 4633 美元,日本为 4132 美元,美国为 2460 美元,法国为 2349 美元,荷兰为 2328 美元,而我国仅为人均 8 美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国民生产总值不断提高,各方面都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居民储蓄额呈直线上升,人们的投资意识也不断增强。但保险在我国仍处于滞后阶段,尤其是个人寿险市场,在我国仍是一片有待开垦的“荒原”,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据保守预测,到 2000 年我国保险收入将达 2500 亿元人民币,外国保险公司纷纷要求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也正是看中了这块“肥肉”。而我国政府仍秉持谨慎原则,仅在少数发达地区向国外寿险公司洞开一线天地。目前,我国大陆全国性寿险公司仅为 8 家,加上区域性保险公司,也只有 22 家。原有的三家保险公司:中保集团、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是中国大陆寿险业务的主体,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保险投资在我国也呈现南盛北衰的趋势,沿海大城市,人们意识萌醒较早,无论从保险密度还是保险深度明显优于北方,单个保单保险金额也高出许多。如继 1997 年 9 月广东佛山顺德市出现第一个千万元人寿保单后,1998 年 2 月,广东南海市一 42 岁男性私营企业主为自己投保了 1800 万元的个人寿险,他每年仅保费就要交 45.8 万元(《金融时报》1998 年 2 月 26 日),充分显示了个人的经济实力和较强的保险意识,也体现了一位成功人士的不菲身价。

但是,您可能会说:“我已经参加了单位的社会保险,没必要再

投保了！”真的没必要了吗？在这里，您首先要明白，社会保险是政策性强制保险，保险费收入实行全社会统筹运用，是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保险。而商业保险是自愿投保的，权利义务对等，受法律保护，可以使投保人获得足额充分保障，目前全社会有几百个险种供您选择，以满足不同家庭的不同需要。以下我们就社会保险中养老保险的保障程度作一分析。

1995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对社会保险作了详尽的规定。其中职工退休金的来源有三，第一部分为个人工资的3%，从职工工资中直接扣减即由职工负担；第二部分为个人工资的8%，由职工所在单位出资；第三部分为职工所在省平均工资的20%，由国家负担。这三者之和便是职工的养老金，至于如何领取，文件也有详细的规定，可以归纳成一个公式，即：（职工交纳养老金的年度数）乘以（12个月）再乘以（职工所交纳的养老金）除以20个月，这是第一部分，再加上职工所在省份平均工资的20%，这就是职工养老金。如果单靠这么一说可能有些抽象，举例说明会更形象些，现在让我们假设某职工甲：

①交纳30年社会统筹金；

②甲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500元；

③社会平均工资亦为500元/月，那么甲职工的养老金为：

$$(30 \text{ 年}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500 \times (3\% + 8\%)] / (10 \times 12) + 500 \times 20\% = 165 + 100 = 265$$

这265元便是甲职工每月可得养老金的全部。随着物价的上涨，以及老年人巨额的医疗费用，这区区265元是否能够保障其生活水准吗？这确实值得我们深思，更何况一般人是交纳不够30年社会统筹，也就意味着连这“265元”都达不到，如果再遇不测风云，偶遭不幸，职工的老年生活将不可想象，不仅自己要遭殃受罪，还要连累自己的子孙，这是谁也不情愿的，怎么办？我们只能在自

己年轻时为年老时作好充分的准备,就好比晴天出远门带上一把雨伞。

怎样的准备才称之为“充分”呢?它不仅能保障职工在正常情况下的养老费用,还要能保障职工偶遇不幸,如患大病或其他意外伤害乃至可能把整个家庭拖垮时的大额支出,前一种情况,一般年轻时只要勤奋努力为老年生活多留些积蓄便可。而后一种便有所不同,因为风险或不幸的程度不同,决定了大额开支的不定性,即便是我们有一大笔积蓄,能够支付的起,一辈子辛辛苦苦的血汗钱眼睁睁付之东流,也不免让人心疼,更何况一般工薪家庭是绝对积攒不到的,因此要想把这种风险转嫁出去,只有走保险这一条路,这也是保险除了“储蓄”之外的第二大功能“保障”。

正因为保险具有稳定职工生活,安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务院的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毋庸置疑,国家也是大力提倡职工除了依靠社会统筹外,还应积极参加商业保险,也只有这样,才能让您的养老更加无忧,才能保障您原有的生活质量,并且有所提高。

(二)保险“保险”吗?

投资保险已是大势所趋,已成为当今国人的一种时尚。由于人们对保险了解尚属初级阶段,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疑问,“保险到底保不保险?”“保险公司会不会倒闭?”“这种投资方式稳妥吗?”“如果投保,应该选择哪一种?”疑虑是正常的,因为在许多人眼中,保险,尤其是个人寿险,确确实实还是一个罩着迷雾的新东西,有待全社会每个人都对它了解。

我国于1996年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此后,又颁布了一系列条例或规定,以规范保险运作,如《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保险管理

暂行规定》及关于加强保险机动车辆管理、规范航空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费等,所有这些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起到了保证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利益的作用。

1998年11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成立,这是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后的金融体制的又一大改革举措,标志着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三足鼎立格局的形成。

保险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1997年底,全国共有中资保险公司13家,外资保险机构9家,外国保险公司驻中国代表处1890家。1997年全国保费收入1080.97亿元,比上年增长39.19%;承保金额2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6%;保险公司总资产已达1646亿元。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潜伏着一定的隐患和风险。中国保监会的成立,将有利于培育和完善我国保险市场;有利于统一保险监管职能;有利于加强保险业的监管工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主要任务是:拟定有关商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和行业规划;依法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依法查处保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推进保险改革,促进保险企业公平竞争;建立保险业风险的评价与预警系统,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企业稳健经营与业务的健康发展。

中国保监会的成立,将使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更加系统、全面,将有利于各保险公司平等竞争,有利于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

与此同时,保险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在各地建立,截至1997年底,全国19个省(市)成立了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保险行业协会。